

附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市供销社			实施单位	市供销社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70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70	70	7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继续推进为农服务中心、村级供销社和村级综合服务社建设。继续突出工作重点，集聚改革资源，大胆创新，强化政策支持，高位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基本完成，做到进一步理顺机制、体制，提升管理运营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年初计划完成率	10	10	10	10	目标完成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满意率	15	15	15	15	目标完成
		时效指标	在预定时间内完成率	15	15	15	15	目标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缩减情况	10	10	10	10	目标完成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率	8	8	8	8	目标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产生率	7	7	7	7	目标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率	8	8	8	8	目标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率	7	7	7	7	目标完成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	10	10	10	目标完成
总分				100	100	100	100	

注：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附件 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3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市供销社作为全省系统综合改革试点单位，在推进机构改革、完善组织体系、拓展经营网络、增强服务功能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随着综合改革试点不断深入、为农服务中心建设正处于关键期，发展“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可有效提升农业生产组织化、规模化水平，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

主要内容：1. 确保完成阶段性改革任务，全力抓好为农服务中心建设活动。2. 加强对各县区为农服务中心建设情况调研督导，加大协调指导力度，推动为农服务中心建设任务落实。3. 挖掘提炼为农服务中心在生产生活资料配送、村级供销社建设、土地托管等行动中的作用与亮点，加快复制推广，把综合改革不断引向深入。

资金投入：本项目共计申请资金 70 万元。

使用情况：2022 年度已完成项目目标任务。财政安排资金 70 万元，支出 70 万元，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挖掘提炼生产生活资料配送、村级供销社建设、土地托管等各地在综合改革中创新服务方式、拓展服务领域、提升服务水平的亮点和做法，加快复制推广，结合好为农服务中心建设，把综合改革不断引向深入。

阶段性目标：1. 打造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三位一体”试点单位，确保完成为农服务中心建设目标任务，全力抓好综合改革攻坚

年活动。2. 加强对各县区为农服务中心建设情况调研督导，加大协调指导力度，推动重点建设任务落实。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服务发展大局，坚持依法履职，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绩效评价对象：财政性资金。

绩效评价范围：市供销社机关。

（二）根据绩效评价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合理设置绩效评价指标，通过因素分析法等，按照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成立项目评价工作小组，制定项目工作计划；召开参与项目评价工作协调会议，提请相关职能部门及被评价方的帮助和配合，确定相关部门的联络人员；制定指标体系设计与评价方案，按照评价方案细化评价工作计划，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收集相关数据，开展资金使用情况调查工作，最后对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自评，2022 年度市供销社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100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详见绩效自评表）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清晰。

（二）项目过程情况。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相关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完成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项目按序时进度完成。

（四）项目效益情况。提高编制的科学性，提高人民群众对政府执政能力的认可度。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强项目实施监控。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的实时监控，要求有关企事业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异常，实施范围调整等及时报批或备案。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有些改革政策落实不够到位，缺乏可操作性的具体办法。原因是社有企业专业人才不足，实力不强。

七、有关建议

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把需求核准核实，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